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29601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中科众友环境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6号院1号楼2层201、202、204室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液压蓄能器（机器部件）；发电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